

证券代码：002610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94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，标的资产属于新能源制造行业，预计价值人民币 7 亿元至 11 亿元。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研究和论证，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中介机构。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，证券代码：002610）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公司预计在 10 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，或相关事项经论证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则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停牌期间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